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武发改复〔2020〕132号

签发人：陶光建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政协武定县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3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钱星良委员：

您在政协武定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尽快出台乡村基础设施后续管理及使用办法”的提案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武定县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。但随着建后管护任务逐渐增加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日益显现，主要表现为管护主体不明、管护机制不活、管护标准不清、管护经费不足等。为建立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，全面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和质

量，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重福感和安全感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楚发改农经〔2020〕37号，我局已按照州下发的文件草拟了我县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划分、实施分类管护责任制、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经费保障、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。目前，该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，待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正式文件印发实施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8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昕明 15125886485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1。
